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2、《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